

國立臺南大學獎勵圖書捐贈原則

91.03.21 行政會議通過

113.9.11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，充實本校圖資處圖書教學及研究資源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凡任何校內外個人或公私立機構、學校、出版單位、企業等捐贈本校圖書者，均適用本原則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之圖書包含紙本、非書資料及電子媒體形式之資料庫等，其捐贈方式則包含現書及款項。
- 四、捐贈之圖書以保存良好且具流通典藏價值者為原則，俾充分發揮圖書館之空間效益。
- 五、凡捐贈之圖書，本校得於捐贈者同意後，於圖書上註明捐贈者之個人或單位名稱，並公告於本校簡訊或網頁。
- 六、個人捐贈圖書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：
 - (一)未逾五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函。
 - (二)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，致贈榮譽狀乙紙及榮譽借書證乙枚，效期一年。
 - (三)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，致贈榮譽狀乙紙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乙枚，效期二年。
 - (四)逾二十萬元以上者，除致贈榮譽狀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外，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書館。
- 七、團體單位捐贈圖書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：
 - (一)未逾十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函。
 - (二)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，致贈榮譽狀乙紙及榮譽借書證乙枚，效期一年。
 - (三)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，致贈榮譽狀乙紙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乙枚，效期二年。
 - (四)逾五十萬元以上者，除致贈榮譽狀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外，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書館。
- 八、捐贈現書之價值認定，由本校圖資處依據圖書之定價、時效等因素評斷，必要時得提請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評定之。
- 九、榮譽借書證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之使用方法，分別比照本校職員工及專任教師借書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